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65號

原告 王烱智

被告 林哲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民國110年3月23日110年度附民字第77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被告及依民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，惟該附帶民事訴訟，必限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，致生損害者，始得提起之；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亦以起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，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633號判例要旨參照。又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僅移送後之訴訟程序應適用民事訴訟法，至移送前之訴訟行為是否合法，仍應依刑事訴訟法決之，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50號判例要旨參照。準此，非因刑事犯罪而直接受損害之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刑事庭未判決駁回，而誤以裁定移送民事庭時，該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之不合法，不因已移送民事庭而受影響，受移送之民事庭仍應認原告之訴不合法而裁定駁回，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654號裁定意旨參看。

二、查，原告係於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緝字第887號向本院刑事庭提起公訴後，主張「被告於民國102年3月6日起受僱於址設新竹市○○路000號之竹泉乳品企業有限公司(下稱竹泉公司)擔任司機(嗣於104年6月30日離職)，

01 平日負責貨物運送及收取貨款等工作，為從事業務之人。詎
02 被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，接續
03 於附表編號1至編號22侵占日期所示期間，向附表編號1至編
04 號22客戶名稱欄所示客戶收取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22侵占貨
05 款欄所示金額後，未將所收取之貨款繳回竹泉公司，而將該
06 等業務上所持有之貨款易持有為所有予以侵占入己，用以彌
07 補自身投資之虧損，總額共計新臺幣(下同)305萬9,884
08 元」，爰依法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
09 305萬9,884元（見附民卷第7～13頁），原告上開主張雖經
10 本院刑事庭判處「林哲賢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
11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零伍萬玖仟捌佰捌拾肆元沒
12 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
13 額」，有本院110年度易字第140號刑事判決正本1件在卷可
14 稽（見附民卷第15～21頁），惟上揭刑事判決所認定之犯罪
15 事實，係被告應依債務不履行之規定對竹泉公司負損害賠償
16 責任之範疇，原告作為竹泉公司負責人（見本院卷第28頁公
17 司登記查詢），二者屬不同權利主體，原告非因上開刑事犯
18 罪而直接受損害，自不得於刑事訴訟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請求
19 損害賠償，本院刑事庭誤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民事
20 庭，本院民事庭自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21 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三、本件因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
23 依法本無須繳納裁判費用，且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後，於
24 本院民事訴訟程序進行期間亦無支付任何訴訟費用，是本院
25 於裁判時即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併予敘明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6 日
27 民事庭 法官 周美玲

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6 日
31 書記官 張景琴

01 附表：

02

編號	客戶名稱	侵占日期	侵占貨款 (新臺幣)
1	咱的柑仔店	104/02/27	16,020元
		104/02/25	1,200元
		104/02/16	55,399元
		104/03/13	14,170元
		104/03/18	4,700元
		104/03/27	14,255元
		104/03/21	3,200元
		104/03/20	14,825元
2	水晶行	104/02/17	11,280元
		104/03/03	45,120元
		104/03/14	137,800元
		104/03/14	11,520元
		104/03/21	53,720元
		104/03/26	11,520元
		104/04/14	68,900元
3	國豐菸酒有限公司	104/02/27	17,180元
		104/03/05	91,330元
		104/03/07	1,500元
		104/03/11	53,555元
		104/03/19	96,870元
		104/03/26	93,640元
		104/04/01	30,580元
		104/04/09	43,865元

		104/04/16	75,800元
		104/04/24	29,580元
4	大海山行	104/03/19	130,910元
5	文彬商行	104/04/01	25,080元
6	新仁義商行	104/02/27	15,790元
7	佳人行	103/12/21至104/1/19 之期間(起訴書漏載， 應予補充)	16,050元
8	億客來香北商行	104/01/20至104/02/2 0之期間(起訴書漏 載，應予補充)	58,610元
		104/02/21至104/03/1 9之期間(起訴書漏 載，應予補充)	113,100元
9	億客來新庄子商行	104/01/20至104/02/2 0之期間(起訴書漏 載，應予補充)	117,200元
		104/02/21至104/03/1 9之期間(起訴書漏 載，應予補充)	194,580元
10	新佳仁商行	104/02/21至104/03/1 9之期間(起訴書漏 載，應予補充)	56,770元
11	泉興超商	103/12/21至104/01/1 9之期間(起訴書漏 載，應予補充)	19,032元
		104/01/20至104/02/2 0之期間(起訴書漏	63,720元

		載，應予補充)	
		104/02/21至104/03/19之期間(起訴書漏載，應予補充)	27,450元
12	全來商行	104/04/11	23,100元
13	瑞財號	104/03/11	7,020元
14	東津商行	103/06/05	1,970元
		104/02/03	52,500元
		104/03/17	52,500元
15	欣榮商行	104/03/25	11,720元
16	帝壹有限公司	104/02/26	136,500元
		104/03/03	7,700元
		104/03/06	18,720元
		104/03/11	1,270元
		104/03/14	1,270元
		104/03/26	7,700元
		104/04/03	138,060元
17	國暉菸酒有限公司	104/02/02	16,050元
		104/01/26	112,800元
		104/02/03	3,900元
		104/02/09	72,450元
		104/02/24	95,010元
		104/03/02	16,050元
		104/03/04	67,680元
		104/03/16	16,050元
		104/03/26	16,050元

		104/04/01	16,050元
		104/04/13	82,080元
		104/04/10	16,050元
18	葉文紹	104/04/11	68,400元
19	台宇商行	104/04/03	26,500元
		104/05/12	53,000元
20	華江商行	103/06/05	1,970元
21	第二消費合作社	103/09/01	2,400元
22	盤點差異(依據林哲賢向倉庫提領貨物之提貨簿所填載數量,與實際貨物數量相減後,乘以單價計算出)	104/04	81,543元
合計			3,059,884元